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聊公共资源〔2020〕2号

关于提升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能力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进一步整合提升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构建全市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及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现将提升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能力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构，完善服务功能

（一）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按照国家、省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对照省内先进地市，加强与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健全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二) 完善提升平台功能。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第7部分“场所与设施要求”的建设标准对现有场所进行升级，科学设置公共服务区域、交易实施区域、评标评审区域等场所，合理配好开标室、评标室、电子评标室、远程异地评标室等，满足服务提升需要，并健全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现场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电子监控。

二、完善进场事项，优化服务流程

(三) 推进事项应进必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63号文件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5〕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等文件要求，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疗采购及其他采购进入平台的基础上，根据省市部署适时推进林权、排污权等交易类型进入平台交易。

(四) 大力推进网上办理。尽快实现各交易主体办理的CA证书、保证金收退、企业诚信入库及变更、公告发布及变更、开标场地预约、标书费划转、中标通知书打印、项目经理销号等业务不见面、网上办、降成本、少跑腿。

三、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管理

(五) 梳理现有规则。按照流程再造的要求，对现有业务规则进行全面梳理，优化交易办理流程，清理不合法不合理相关内容，弥补制度漏洞，健全管理制度。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回

头看”，对未落实的加强制度落地，对不适宜现行管理的及时修订完善。

(六) 加强巡场管理。加强电子设备巡场及检修，保障交易正常进行；加强业务巡场力度，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投标企业等交易主体的现场管理，建立巡场问题台账，对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按程序向监督部门反馈，并对处理结果及时公示。

(七) 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县级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行为准则及网上办理业务等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企业人员有关企业诚信库操作、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注意事项、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流程等操作培训，促进交易规范化、效率化。

四、加速全流程电子化，规范交易行为

(八) 加强应用技术比对。在大力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同时，强化对投标企业名单、文件创建标识码、标书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锁号、保证金虚拟账号、标书及清单比对分析等识别技术的应用，主动发现围串标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有效预防违规行为。

(九) 推行技术暗标错位评审。研究推进技术暗标应用，通过统一规定格式制作技术文件、评审前每个章节打乱重排、评审后自动整合等技术手段，保障专家独立评审权利，避免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

五、实施试点带动，加强制度创新

(十) 试点远程异地评标。加快远程异地评标室建设及配套设备调试，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2020 年底前实现

市交易中心与具备条件的县级中心均能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鼓励县级中心与省内外具备条件的交易中心开展合作，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十一) 试点“不见面”开标。借鉴先进地市成功经验，市交易中心明确“不见面”工作规则，加快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开发，优化招标文件范本，选取1-2个县开展“不见面”开标试点，推进县级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细化工作安排，确保落实成效

(十二) 细化工作措施。各县（市、区）交易中心要认真对照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工作标准，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落实，3月底前认真填报工作计划表（见附件），报送市交易中心综合科。

(十三) 用好督查考核指挥棒。市交易中心将用好督查考核，细化县级考核指标，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2020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每季度末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报市交易中心综合科，市交易中心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计入县（市、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成绩。

联系人：王长蕊； 联系电话：8902916；

邮箱：1cggyzjhk@163.com。

附件：工作计划表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工作计划表

任务目标	具体措施	工作标准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含联系方式）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完善提升平台功能				
实现应进必进				
实现网上办理				
梳理现有规则				
加强巡场管理				
加强人员培训				
加强应用技术比对				
推进技术暗标错位评审				

试点远程异地评标(可暂不报, 市交易中心统一安排)				
试点“不见面”开标((可暂不报, 市交易中心统一安排))				

备注：表格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